

青 岛 市 知 识 产 权 局

关于开展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

各区（市）知识产权局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精神，现对我市推荐工作要求如下。

一、拟通过我局推荐参评的项目，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向我局提交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》或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外观设计）》、项目参评理由、申报材料清单及真实性承诺书。拟参评单位应于4月15日前将所需材料电子版传至我局邮箱，逾期或材料不符合要求的将不予受理。我局经审查（必要时进行现场考察）后，择优选定拟推荐项目，并通知选定项目所属单位提交正式申报材料。

国家知识产权局给予计划单列市、副省级城市的推荐名额为发明专利（含实用新型）上限3项、外观设计专利上限2项，名额有限，务请各区（市）知识产权局、各有关单位按照实事求是、好中选优的原则选拔代表我市最高水平的专利项目按期报送我局。

二、拟通过其他渠道推荐参评的项目，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山东省知识产权局的 通知，将符合要求的申报材料于4月26日前报山东省知识产权局。

三、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发明、实用新型）》或《中国专利奖申报书（外观设计）》等表格可到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下载。其他未尽事宜应按照国家知识产权局、山东省知识产权局要求执行。

- 附件：1. 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
2. 山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转发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评选第十九届中国专利奖的通知》的通知



联系人：规划协调处 张海生

电 话：82864777

邮 箱：qingdao@sdipo.gov.cn